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規定之令
(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202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一百二十年底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三、上市(櫃)公司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四、本令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聞稿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2021-12-2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已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二、 有關上市（櫃）公司應配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一定條件，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辦理，其實施範圍及時程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 80% 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2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 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 年底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金管會表示，該會所轄之金融機構，就資安人力配置已有相關規定，考量大型或從事電子商務之上市（櫃）公司之資安防護日益受重視，本次法規修正規範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及設備，可逐步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有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整規劃資訊安全人力配置及相關管控程序，進而降低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對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之影響。